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概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3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1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長0.8%及15.4%。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長22.0%及33.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14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11元)及人民幣0.04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32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7,287	36,988	118,905	102,958
銷售成本		(31,759)	(32,485)	(101,713)	(89,834)
毛利		5,528	4,503	17,192	13,124
其他收入	4	4	20	432	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	(162)	(344)	(267)
行政開支		(302)	(243)	(1,254)	(1,038)
融資成本	5	(83)	–	(220)	(62)
除稅前溢利	7	5,005	4,118	15,806	11,823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005	4,118	15,806	11,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05	4,118	15,806	11,823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43元	人民幣0.032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10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何者適用而定）列賬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已收客戶資產的轉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裝：				
香港	3,101	2,249	8,247	4,2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2,226	32,009	104,346	95,003
其他	1,960	2,730	6,312	3,676
	<u>37,287</u>	<u>36,988</u>	<u>118,905</u>	<u>102,95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0	39	66
長期結欠的款項收入	—	—	393	—
	<u>4</u>	<u>20</u>	<u>432</u>	<u>6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83	—	220	62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按業務分部作出的分部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52	16	100	46
其他僱員成本	3,764	3,746	11,933	10,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552	974	3,494	974
僱員成本總額	<u>5,368</u>	<u>4,736</u>	<u>15,527</u>	<u>11,65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2	33	33
已確認存貨成本	31,759	32,485	101,713	89,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120	390	359
匯兌虧損	35	19	80	171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55	22	183	65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的基本稅率分別為25%及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概無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第4條，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目前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稅項豁免期屆滿，惟不超過二零一二年。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相關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簡明綜合溢利以及下列數目的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附註)	<u>370,000</u>	<u>370,00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於相關年度初的公司重組後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370,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儲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有關期間儲備並無變動，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	—	(7,119)	(7,110)
注資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823	11,823
	<u>10</u>	<u>—</u>	<u>4,704</u>	<u>4,71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1,027	9,247	10,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806	15,806
	<u>10</u>	<u>1,027</u>	<u>25,053</u>	<u>26,09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 (附註1)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108	—
蔡金鉸先生 (附註2)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u>22</u>	<u>35</u>

附註：

1.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2.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立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設計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珍珠泉」商標。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3,000,000元增長15.4%至約人民幣118,900,000元。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努力將出口銷售拓展至海外貿易公司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對海外貿易公司的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總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82.5%至人民幣14,600,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31.3%。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達14.5%（二零零八年：12.7%）。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具更高毛利率的國內銷售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1,800,000 元增長約 33.9% 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5,800,000 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成立新產品設計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此外，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改善生產力。

另外，根據章程披露的公司發展策略，通過興建年產能約 2,500,000 件服裝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產能。

此外，本集團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蔡水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70.0%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¹⁾	70.0%
孫美鵠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²⁾	70.0%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50% 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259,000,000 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50% 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259,000,000 股股份。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開始上市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益華」)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益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為止。

益華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益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holding.hk>)。